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撤字第3號

聲請人
即原告 吳美華
相對人
即被告 謝周美紅
藍泳潔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，且該先決問題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件訴訟無從自為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95號（下稱495號）裁定駁回伊聲請法官迴避，伊已於民國114年1月7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提出憲法法庭聲請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1頁）。惟查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業經本院495號裁定說明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49號判決顯非本件第三人撤銷之訴之下級審裁判，無迴避之必要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在案（見本院卷第337至338頁）。聲請人聲請憲法審查，與本件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無涉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。且聲請人所提第三人撤銷之訴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（見本院卷第3、25、356頁），其訴不合法，自無

01 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
02 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十二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07 法官 陳筱蓉

08 法官 陳 瑜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林吟玲